

华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5 年 7 月 15 日

目 录

一、会议议程	2
二、会议议案	3
1.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3
2. 关于选举 Olivier Milhaud 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4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5 年 7 月 15 日 14:00

会议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 426 号华新大厦 B 座 2

楼会议室

会议主席：徐永模

一、会议开始

会议主席宣布现场会议参会人数、代表股数。

二、审议议案

1、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2、关于选举 Olivier Milhaud 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三、议案表决

四、宣布表决结果

五、律师发表见证意见

六、会议结束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有关规定，考虑到独立董事所承担的责任及对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发挥的重要作用，为进一步发挥独立董事的科学决策支持和监督作用，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有效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促进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参考A+H股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发展情况及独立董事专业度和敬业度，拟将公司每名独立董事津贴由税前人民币36万元/年调整至税前人民币48万元/年。

公司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及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独立董事更好参与公司治理工作，进一步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调整后的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当月起执行。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关于选举 Olivier Milhaud 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鉴于罗志光先生（Mr. Chi Kong Lo）因退休原因于 2025 年 6 月 4 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经审议，提名 Olivier Milhaud 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Olivier Milhaud 先生与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 Holcim Ltd 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Olivier Milhaud 先生简历详情请见附件一。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会审议。

附件一：

Olivier Milhaud 先生简历

Olivier Milhaud 先生，法国籍，1962 年 9 月出生，巴黎埃塞克商学院硕士。1989 年至 2000 年在 FRAMATOME GROUP（现为 EDF）任职，先后担任经济部门负责人，集团财务报告经理，财务、信息与技术部负责人，工程部控制负责人，工程建设部副总监，制造部首席财务官，法马通和西门子核业务合并谈判代表等职务。2000 年至 2003 年任拉法基集团（法国巴黎）财务副总监；2003 年至 2005 年任拉法基中国（中国北京）战略与发展总监；2006 年至 2011 年任拉法基瑞安水泥（中国北京）财务总监；2011 年至 2015 年任拉法基瑞安建筑材料（中国云南）首席财务官；2015 年至 2025 年，先后任 Lafarge Emirates Cement LLC（阿联酋）首席财务官、总经理。现任豪瑞集团阿联酋及阿曼首席财务官。